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六條附件五、附件八、附件九、第二十四條附件十修正草案總說明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茲為因應法規鬆綁及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五條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第六條附件五、附件八、附件九、第二十四條附件十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警察人員特殊功績陞職事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增訂警察人員考績未達二年者，亦得自請調地。（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三、修正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警察局服務者依比例檢討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一）
- 五、修正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三）
- 六、修正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四）
- 七、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五）
- 八、修正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八）
- 九、修正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九）
- 十、修正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件十）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並居首功者：</p> <p>一、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冒生命危險，處置得宜，化險為夷。</p> <p>二、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捕獲要犯。</p> <p>三、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p> <p>四、<u>其他執行警察任務對國家社會具有卓越功績之特殊貢獻情形。</u></p> <p>前項各款事蹟之認定，由本部警政署設審議會公開審議之。</p>	<p>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具有特殊功績者，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並居首功者：</p> <p>一、維護元首安全或執行特定警衛，對意外事故，冒生命危險，處置得宜，化險為夷。</p> <p>二、主動破獲內亂、外患組織，並捕獲要犯。</p> <p>三、冒生命危險，捕獲重要案犯，消弭禍患。</p> <p>前項各款事蹟之認定，由本部警政署設審議會公開審議之。</p>	<p>一、內政部警政署近期召開特殊功績陞職審議會中，部分委員建議就以創見作為遏止犯罪、犯罪預防、運用科技偵查方式偵破新興犯罪等情形，研議增訂為特殊功績陞職事蹟。又警察偵查方式及裝（配）備等亦隨科技發展等與時俱進，除因應新興犯罪型態外，亦能因而擇定最佳攻堅破案時機，以避免員警傷亡，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貢獻，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鼓勵員警爭取卓越功績。該款事蹟之認定，由內政部警政署特殊功績陞職審議會就所緝獲成果或貢獻覈實審議，以避免寬濫。</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八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p> <p>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含試用期間）。</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p> <p>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間），最近二年考績均</p>	<p>第二十二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八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p> <p>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p> <p>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p> <p>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間），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p>	<p>一、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除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外，其他序列職務人員亦有先予試用情形，為符實際，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周延。</p> <p>二、有關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自請調地之考績規定，考量得自請調地之服務年資既明定為一年，爰初任警職人員雖僅有一年考績，實務上歷</p>

<p>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得自請調地。</p> <p><u>前二項人員考績未達二年且未列丙等者，不受最近二年考績之限制。</u></p> <p>請調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警察局服務者，除該三機關間之請調外，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服務年資之限制。</p> <p>自願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準用前四項之規定。</p>	<p>抵後未達記過二次，得自請調地。</p> <p>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服務者，除該三機關間之請調外，不受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服務年資之限制；<u>初任人員服務年資或辦理考績年度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不受考績及獎懲之限制。</u></p> <p>自願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p>來均從寬採認，另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一號令、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部法二字第○九四九四六四九二二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如因公傷病請公假、因病或安胎請延長病假、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復職，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雖其上開期間均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是除因公傷病請公假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仍予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再查實務上亦有現職警員任職期間因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服務年資併計滿一年卻未有考績等實際案例，為避免影響員警自請調地權益，爰增訂第三項，前二項人員考績未達二年且未列丙等者，不受最近二年考績之限制，以避免適用疑義；另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係考量員警請調離</p>
--	--	--

		<p>島地區服務意願不高，為期離島地區警察機關任使方便，員警請調離島地區服務之服務年資有酌予放寬之必要，爰於本條訂定時即規定員警自請調任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服務者，不受服務年資之限制；嗣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訂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考量請調離島警察局人員服務年資已不受限制，爰就請調離島警察局之初任人員放寬其考績及獎懲限制。揆諸前揭立法及修法意旨，係考量初任人員因任職年資較短，而無法符合自請調地有關考績之規定，爰有放寬限制之需要，惟其獎懲限制規定，該最近二年獎懲並未有規範須實際服務滿二年，且考績經評列為丙等者，基於陞遷應與考核相配合，仍應有限制之必要。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就自請調地人員考績未達二年者作統一規範，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第二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p>	<p>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有關原住民員警</p>

<p>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p> <p>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p> <p>一、請調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p> <p>二、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u>本人連續設籍達二年者，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u></p> <p>前項人員核調後應於離島警察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分局服務滿三年，始得遷調其他地區，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請調。但經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認有遷調之必要者，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p>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遇缺辦理遷調時，應將所有存記人員按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提供機關首長遴選。</p>	<p>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p> <p>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或原住民巡佐及警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p> <p>前項人員核調後應於離島警察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分局服務滿三年，始得遷調其他地區，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請調。但經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認有遷調之必要者，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p> <p>警察機關、警察大學遇缺辦理遷調時，應將所有存記人員按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提供機關首長遴選。</p>	<p>請調原住民族地區規定，係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生活不便且警力偏低，原住民員警人數逐年降低，為鼓勵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爰規定員警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者，得按比例存記之規定。茲為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爰修正第三項，將請調離島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要件分列二款，並放寬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二年者亦得申請，以符實需。</p> <p>三、至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者，揆諸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法意旨，係考量眷居離島地區員警之工作及家庭照顧需要，爰規定眷居離島地區員警得按比例存記，與原住民請調返籍服務之規定意旨不同，為避免實務執行問題，爰本人設籍部分仍不予列入。</p>
---	--	--

